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3〕76号

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23〕53号）要求，现就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选单位和名额

（一）推选单位

1. 推选单位：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国

家实验室可直接向中国科协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2. 具有向推选单位推选资格的机构：省级学会。

3. 按照业务管理权限，省级学会推选工作须由省科协负责统筹把关后，报送至相应的全国学会。

（二）推选名额

2022 年被省科协考核认定的一类、二类省级学会，可各推荐不超过 3 人；三类、四类省级学会，可各推荐不超过 1 人。

应严格坚持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宁缺毋滥。

二、推选标准和条件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三）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四)凡2017、2019、2021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3次的,2023年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六)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七)可推荐(提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要求执行。

三、推选程序和安排

(一)动员申报。各省级学会要认真研读《2023年度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指南》、《中国工程院2023年院士增选指南》(附件1、2),充分了解掌握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状况,全面做好深入细致的组织服务工作。扩宽视野,注重发现和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注重推选国家急需的关

键领域和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选，注重推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尤其关注民营企业里的卓越科学家和工程师。

（二）组织推选。各省级学会根据申报和名额分配情况，科学规范开展推选工作。

（三）审核把关。被推选人所在工作单位要对候选人政治思想、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违法违纪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给省级学会。各省级学会要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材料，对被推选人的主要成就及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有确切的了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送结果。推选结果须经省级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送省科协。推选结果不公示。各省级学会须在6月26日前完成推选工作，并指导被推荐人选完成在线提交。省科协统筹把关后报相应的全国学会。

四、推选要求和说明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仅可通过院士或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一种方式推荐，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和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提名。各省级学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推选

工作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

（二）坚持“国之大者”。突出政治标准和国家使命，体现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注重从重大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选拔院士候选人。

（三）坚持院士标准。坚持“四个面向”，着重推荐（提名）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技术一线的科研人员，坚决破除“四唯”，突出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突出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科技成果，突出科学家精神和学术道德。

（四）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同行评议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

（五）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推选 55 周岁以下的人选。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对优秀的民营企业专家、中青年专家、女性专家的推选。

（六）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违反保密规定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五、报送材料和要求

（一）候选人

候选人即日起可注册登录“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以下简称智慧系统），在线填写有

关内容和上传附件材料，具体操作流程见智慧系统通知公告栏《中国科协 2023 年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指南》。

填写完成后，候选人凭“推荐码”提交至省科协。“推荐码”由省级学会向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领取。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电子材料

所有电子材料均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或上传。

候选人提交的 PDF 格式电子材料包括：

附件 1.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其他材料通过智慧系统上传，合计小于 100 兆；

附件 2. 被推荐人当前有效的中国国籍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并填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

附件 3.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中列出的 10 篇（册）以内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原则上应有一篇或以上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或其他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

附件 4. 主要论著目录；

附件 5. 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注明出处,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

附件 6. 获奖(5 项以内)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10 项以内)证书复印件及其专利实施情况证明材料;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须签字盖章,具体以系统模板为准);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把关,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纸质材料

签字盖章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1 份;

签字盖章的《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 份;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份;

省级学会根据推选工作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要求候选人提供纸质版的《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及其附件材料。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电子材料

所有电子材料均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或上传。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附件材料通过智慧

系统上传，包括：

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4 项）；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 6 项）；

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 6 篇、册）；

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6 篇、册）。

（2）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包括：

《提名书》个人声明、所在单位意见签字盖章页一式 4 份；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1 份；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1 份；

候选人自我介绍配音 PPT（WMV 格式，严格限制不超过 15 分钟）、不含配音 PPT 的电子版光盘 1 张及 PPT 打印稿一式 2 份，并附候选人单位保密部门审核盖章的 PPT 不涉密证明；

签字盖章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1 份；

签字盖章的《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 份（由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另外出具，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把关，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份；

省级学会根据推选工作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要求候选人提供完整纸质版的《提名书》及附件材料。

（3）特别说明

如果候选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籍专家，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如果候选人为台湾省的专家，须在《提名书》的“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中表述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声明。

（二）省级学会

省级学会需要提交的推选工作材料包括：

1. 推选工作情况报告 1 份：

（1）须按照“推选要求和说明”，详细说明工作思路、开展流程；

（2）须写明推选情况、听取意见情况等；

（3）须写明对候选人材料审核、科研诚信审查、学风道德把关的结果认定；

（4）须盖单位公章。

2. 推选人员名单 1 份（附件 3）；

3. 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需再提供《关于附件材

料真实性的确认函》1份，须省级学会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附件4）。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省级学会的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的纸质材料应由省级学会统一报送，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2. 候选人报送的纸质材料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完全一致，以智慧系统生成的为准。

3. 纸质材料请于6月26日前报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六、联系方式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宋红群 宰俊

联系方式：025-83625032 83625037

邮 箱：jskxzrb@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2312、2316

附件：1. 2023年度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指南

2. 中国工程院2023年院士增选指南

3. 推选人员名单

4. 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

(此页无正文)



2023 年度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指南

院士制度是党和国家为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导向，凝聚优秀人才服务国家设立的一项重要制度。中国科学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

为做好 2023 年度院士增选工作，按照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2023 年度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指南》。

一、增选领域学科方向和名额分配方案

2023 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名额共 79 名。

（一）数学物理学部

1. 数学 4 名，其中基础数学不少于 2 名、应用数学不少于 1 名。
2. 物理 I（包括凝聚态物理、光学、声学和原子分子物理等）3 名，其中声学 1 名，3 个名额中实验工作者不少于 2 名。
3. 物理 II（包括高能物理、原子核物理等）、力学和天文学 4 名。
4. 量子信息 1 名。
5. 物理（实验）与光电信息 1 名（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

（二）化学部

1. 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环境化学 4 名，其中核与辐射化学 1 名。
2. 有机化学、高分子 3 名。
3. 物理化学、化工 3 名。
4. 碳中和化学化工变革性技术 1 名。
5. 化学生物学和重大药物创制 1 名(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

（三）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1. 基础生物学 4 名。
2. 医学 4 名。
3. 农学、生态与进化 4 名，其中生物分类学 1 名。
4. 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与生物安全 1 名。
5. 生物信息与智慧医学 1 名（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

（四）地学部

1. 地质 I（包括沉积学、古生物学、构造地质学、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学、前寒武纪地质学等）2 名。
2. 地质 II（包括地球化学、数学地质学、矿物学、矿床学与矿相学、岩石学、第四纪地质学、水文地质学、工程地质学等）2 名。
3. 地理学(包括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理信息科学、

遥感、土壤学、生态环境等) 2 名。

4. 大气海洋(包括大气科学与海洋科学) 2 名, 其中海洋科学不少于 1 名。

5. 地球物理(包括固体地球物理、空间物理、大地测量等) 2 名。

6. 行星地质环境与探测 1 名。

7. 地球系统建模及人工智能 1 名(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

(五) 信息技术科学部

1. 信息 I(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仪器仪表与传感等) 4 名, 其中计算机理论与人工智能 1 名。

2. 信息 II(包括电子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等) 3 名。

3. 网络空间安全 1 名。

4. 信息科学与技术的数理基础 1 名(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

(六) 技术科学部

1. 材料(包括材料物理、材料学与冶金学、材料化学与功能材料、材料加工与结构材料、核材料与特种材料等) 4 名, 其中高端装备结构材料及加工技术 1 名。

2. 工程 I(包括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

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等) 4名。

3. 工程II(包括力学、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土木与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矿业、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等) 3名。

4. 船舶与海洋工程 1名。

5. 医工融合 1名(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

(七) 特别推荐领域

名额 6名, 另行安排。

二、候选人资格条件

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院士候选人应为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中国公民。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

2. 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 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

附件 2

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院士增选指南

为贯彻落实深化院士制度改革要求，优化院士队伍结构，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布局，制定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院士增选指南。

院士增选坚持质量第一，以重大贡献、学术水平、道德操守为准绳，着重从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技术一线的科研人员中遴选院士，向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国家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倾斜。

一、增选的领域学科方向

(一)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机械组	机械工程
	动力及电气设备工程与技术
	新兴交叉学科：机械及其交叉
	优先学科方向：电器设计制造，工程力学
建议名额：3-4 个	

(一)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水陆运载和兵器组	船舶与海洋工程
	兵器科学与技术
	交通运输工程
	新兴交叉学科：船舶与兵器交叉
	优先学科方向：军用车辆工程，水下兵器，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建议名额：3-4 个	
航空航天运载组	航空宇航科学技术
	新兴交叉学科：航空宇航交叉
	优先学科方向：人机与环境工程，精密仪器仪表技术
建议名额：3-4 个	

(二)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一组	电子科学与技术
	光学工程与技术
	仪器科学与技术
	新兴交叉学科：跨学部交叉专业领域
	优先学科方向：微电子技术，传感器与遥感技术，精密仪器与测量技术

(一)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建议名额：3-4 个	
二组	信息与通信工程
	新兴交叉学科：跨学部交叉专业领域
	优先学科方向：信号处理技术与水声工程
建议名额：3-4 个	
三组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控制科学与工程
	新兴交叉学科：跨学部交叉专业领域
	优先学科方向：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建议名额：3-4 个	

(三) 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化工组	化学工程与技术
	新兴交叉学科：智能化工，电子化学品及制造，新能源化工
	优先学科方向：核化工，高分子化工
建议名额：3 个	
冶金组	冶金工程与技术

(三) 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新兴交叉学科：智能与数字冶金，碳中和冶金流程工程
	优先学科方向：冶金热能工程，过程工程，冶金分析
建议名额：3 个	
材料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
	新兴交叉学科：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新能源（含储能）材料
	优先学科方向：含能材料，材料测试与评价
建议名额：4 个	

(四)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能源和电气科学技术与工程组	能源和电气科学技术与工程
	优先支持研究方向（含优先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新能源与新型电力系统，多能源协同互补开发利用，水力发电新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建议名额：2-3 个	
核科学技术与工程组	核科学技术与工程
	优先支持研究方向（含优先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核材料，核安全，核能新技术，核医学和核诊断
建议名额：2-3 个	

(三) 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地质资源科学技术与工程组	地质资源科学技术与工程
	优先支持研究方向（含优先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 油气资源新类型，矿山生态与环境地质，紧缺战略资源与勘探
建议名额：2-3 个	
矿业科学技术与工程组	矿业科学技术与工程
	优先支持研究方向（含优先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 化石能源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矿山/油气田智能开采与灾害防控，非常规油气开发，矿业的节能/减排/减碳及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CCUS）
建议名额：2-3 个	

(五)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建筑组	建筑学
	城乡规划与风景园林
建议名额：2-3 个	
土木一组	工程力学
	土木工程材料
	结构工程
	桥梁工程

(五)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建议名额：2-3 个	
土木二组	道路与铁路工程
	岩土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土木工程抗灾与防护工程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建议名额：2-3 个	
水利与测绘组	测绘工程
	水利工程
建议名额：2-3 个	
新兴交叉学科组	新兴交叉学科：建筑及其交叉，土木及其交叉，测绘及其交叉，水利及其交叉
建议名额：1-2 个	
学部优先支持学科	区域规划，交通规划，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农田水利工程，摄影测量与航天测绘等

(六) 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环境组	环境科学与工程
	气象科学与工程

(五)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海洋科学与工程
	新兴交叉学科：碳污协同减排与资源化利用，天气气候无缝隙预报预测
	优先学科方向：多介质多污染协同控制与生态治理，碳污协同减排与防控，天气预报和动力气象，气候预测与气候变化，大气探测，物理海洋工程，海洋化学工程
建议名额：5 个	
轻纺组	食品科学与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轻工科学与工程
	新兴交叉学科：营养与健康科学，智能纺织科学与技术，生物基材料先进制造
	优先学科方向：食品品质控制技术，膳食营养与健康工程，纺织装备与控制，服装科学与工程，生物质加工技术与工程，绿色轻工产品智能制造
建议名额：3 个	

(七) 农业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农业一组	作物学
	农业生物工程
	园艺学

(七) 农业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植物保护学
	新兴交叉学科：农业生物工程
建议名额：3-4 个	
农业二组	农业资源与环境学
	林学
	应用生态学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
	优先学科方向：应用生态学
建议名额：3-4 个	
农业三组	畜牧学
	兽医学
	水产学
	新兴交叉学科：动物疫病与绿色发展
	优先学科方向：动物育种，草业科学
建议名额：3-4 个	

(八) 医药卫生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	--------

(七) 农业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外科组	外科学
	妇产科学
	眼科学与耳鼻咽喉科学
	肿瘤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麻醉学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修复与正畸学
	优先学科方向：麻醉学
建议名额：2-3 个	
内科组	内科学
	感染性疾病与传染病学
	儿科学
	神经病学
	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七) 农业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肿瘤学
	口腔内科学
	优先学科方向：儿科学，神经病学
建议名额：2-3 个	
药学组	药学
	优先学科方向：药剂学
建议名额：2-3 个	
基础预防组	基础医学
	法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特种医学
	医学信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
	优先学科方向：军事医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卫生毒理学
建议名额：2-3 个	
中医中药组	中医学
	中药学
建议名额：2 个	

(七) 农业学部

专业组	专业学科方向
学部新兴交叉学科	医工结合

二、名额分配

2023 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总名额为不超过 90 名，其中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 10 名，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 10 名，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10 名，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 10 名，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 10 名，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 8 名，农业学部 10 名，医药卫生学部 12 名(含中医药 2 名)，特别通道 6 名，4 个名额用于支持在西部边远地区（贵州、云南、广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 9 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 20 年以上的候选人。各学部至少 1 个名额用于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各学部专业组名额分配方案将根据有效候选人及评选情况做适当调整。全院至少 5 个名额用于承担国家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团队候选人。

三、资格条件

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候选人。

“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主要是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候选人在工程科技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作出重大贡献；或为重要工程科技领域的奠基者和开拓者。以上各项包括在培养工程科技人才方面作出的成就和贡献。

“学风正派”是指候选人应具备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等精神。

“品行端正”主要是指候选人应具备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良好的行为品德和端正的工作、生活作风。

附件 3

推 选 人 员 名 单

具有向推选单位推选资格的机构（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							

附件 4

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本学术团体对所提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名):

学术团体(盖章):

年 月 日

